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RoadVision及RoadShow Media（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下述訂約方訂立以下合約：

- (1) RoadVision與九巴訂立收購協議，據此，RoadVision已有條件同意向九巴購買KM-Vision（RoadVision擁有92%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
- (2) RoadShow Media與九巴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有條件向RoadShow Media授出獨家特許權，以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及
- (3) RoadShow Media與KMBPBS訂立的附錄，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修訂及補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釐定未來兩年KMBPBS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RoadShow Media的服務費的保證最低專利費。

九巴及KMBPBS均為載通國際（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九巴

買方： RoadVision

內容：

KM-Vision股本中的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相當於KM-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

代價：

就KM-Vision股本中的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而言，代價為現金港幣1,210,665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參考KM-Vision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KM-Vision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5,100,000元而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緊隨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3個月內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收購協議須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 KM-Vision 的資料：

KM-Vision 現由 RoadVision 及九巴分別擁有 92% 及 8%。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前，RoadVision 與九巴成立一合營公司 KM-Vision，以(其中包括)於九巴根據專營權擁有及 / 或經營的客運車輛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

根據香港運輸署在今年續發專營權時提出的要求，九巴已就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進行公開招標，而 RoadShow Media 已在該公開招標內中標。由於九巴與 RoadShow Media 已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故 KM-Vision 將無法繼續在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KM-Vision 亦無法再達到作為 RoadVision 與九巴的合營公司，以於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原有目的。

2.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特許發出人： 九巴

特許持有人： RoadShow Media

內容：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九巴已向 RoadShow Media 授出獨家特許權，以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

條件：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緊隨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3個月內獲達成，則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特許期：

待取得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特許期可由原先5年期於屆滿時再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i) 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目標淨廣告收益總額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及
- (ii) 九巴與RoadShow Media達成及釐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銀行擔保的所有新條款及條件(如有)。

當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特許期按上述方式再延長為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年期(超過3年)屬必要，以配合及符合有關當局今年續發予九巴的專營權的年期。

代價：

RoadShow Media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將每年釐定，相等於淨廣告收益的指定百分比或保證最低專利費(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淨廣告收益指特許持有人發出發票所載的總額(扣除代理回佣或貿易折扣，且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調整)。就每年淨廣告收益港幣40,000,000元而言，每年淨廣告收益指定百分比為50%，而就任何超過每年淨廣告收益港幣40,000,000元的部份而言，則為40%。於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原先5年特許期內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5個經營年度各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分別為港幣17,000,000元、港幣17,000,000元、港幣17,000,000元、港幣18,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

此外，RoadShow Media將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向九巴支付以下費用：

- (i) 向九巴支付保養流動多媒體設備的服務費，將每年支付，實際年度金額將由訂約雙方按情況合理協定；及

(ii) 向九巴支付租賃額外新購置的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服務費，按九巴投資於LCD顯示屏的資本折舊及相關安裝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乃經RoadShow Media與九巴參考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達致。於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年期內，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將繼續按上文所披露的機制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14,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34,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41,000,000元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乃因運輸署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而產生的新經營模式，其中RoadShow Media須向九巴支付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在KM-Vision以九巴與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經營以在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過往經營模式中，KM-Vision毋須支付有關特許費及服務費。因此，並沒有過往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而應付特許費及服務費的數據。上述特許費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所規定的費用及收費釐定機制並參考二零零七年首9個月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實際收益所得的預期年度收益釐定。

上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

於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RoadShow Media須向九巴提供銀行擔保作為妥善支付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款項以及RoadShow Media妥善履行及遵守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抵押品。首3個經營年度的銀行擔保為港幣8,500,000元，第4個經營年度將增加至港幣9,000,000元，而第5個經營年度則將增加至港幣9,500,000元。

3.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RoadShow Media與KMBPBS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原先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然而，倘有關當局續發專營權或再延長專營權的專營期，則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將自動延長至有關專營權再延長期間屆滿為止。有關當局今年續發專營權。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附錄，以(其中包括) (i)延長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釐定未來兩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

訂約方：

服務接收者： KMBPBS

服務提供者： RoadShow Media

內容：

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KMBPBS已委任RoadShow Media獨家提供有關客運車輛車身廣告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有關KMBPBS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營辦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所訂立協議(「營辦商協議」)的服務。

年期：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原先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有關當局今年續發專營權，故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須待下述條件獲達成後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延長約10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獲延長年期(超過3年)屬必要，以配合及符合有關當局今年續發予九巴的專營權的年期。

條件：

上述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延長年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服務費乃按每年計算，而KMBPBS須每月支付予RoadShow Media，該筆服務費須相等於以下計算的兩筆款項中較大者：

(i) 廣告位所產生租金淨額的18%；或

(ii) $\frac{\text{保證最低專利費}}{\text{「A」}} \times 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各年的保證最低專利費分別約為港幣58,700,000元及港幣60,500,000元，而「A」為68%，即KMBPBS與營辦商根據營辦商協議制定的指定溢利分攤百分比。

上述服務費乃經RoadShow Media與KMBPBS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中參考客運車輛車身廣告業務的過往年度收益公平磋商後達致。於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年期內，上述服務費將繼續按上文所披露的機制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RoadShow Medi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中定為港幣20,000,000元，並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RoadShow Media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2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及營辦商協議的條款並參考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年度收益釐定。由於這方面的年度收益有規律，故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自的年度上限港幣20,000,000元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中就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自所建議者相同。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RoadShow Media的年度服務費分別約為港幣15,400,000元、港幣17,600,000元、港幣15,100,000元及港幣7,5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4.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概況

九巴：

九巴主要從事經營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業務，並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載通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MB Resourc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73%股權。因此，九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KMBPBS：

KMBPB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BPB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RoadVision：

RoadVision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oadShow Media：

RoadShow Medi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關連關係及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申報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關連關係及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及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進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由於九巴與RoadShow Media已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故KM-Vision將無法達成作為RoadVision與九巴的合營公司，以在九巴巴士上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原有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令KM-Vision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九巴簽訂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後，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戶外媒體市場的領導地位。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為建立多元化戶外媒體銷售業務。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提升其香港客運車輛車身廣告媒體銷售業務的良機，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認為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

載有(其中包括)上文所披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九巴作為賣方與RoadVision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買賣KM-Vision股本中的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所訂立的協議
「附錄」	指	KMBPBS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以修訂及補充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附錄
「廣告位」	指	將用作廣告的九巴巴士車身外板
「銀行擔保」	指	RoadShow Media將予提供由香港持牌銀行向九巴作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支付RoadShow Media根據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及所有其他款項的抵押品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及註冊的投資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營權」	指	香港政府向九巴授出於香港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載通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巴士」	指	九巴根據專營權經營的巴士
「KMBPBS」	指	KMB Public Bu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九巴的控股公司
「KM-Vision」	指	KM-Vision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由RoadVision及九巴分別擁有92%及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指	KMBPBS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流動多媒體」	指	流動多媒體
「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	指	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
「流動多媒體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RoadShow 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九巴已向RoadShow Media授出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
「RoadShow Media」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oadVision」	指	RoadV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伍穎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伍永漢先生及蘇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許淇安先生，*GBS*，*CBE*，*QPM*，*CPM*及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